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陽車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165萬1,37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7,400元、資遣費27萬8,592元、勞工退休金18萬3,867元，金額共計為214萬1,234元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即為214萬1,234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李 依 芳